

进学校



入企业



下社区



在路口



电动自行车安全出行主题活动启动
安全从『头』开始
生命幸『盔』有你

电动自行车重大交通事故,尤其是给骑车人造成的颅脑损伤,正成为平安出行的一大威胁。在我市开展为期6个月的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飓风行动”之际,昨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市保险行业协会启动电动自行车安全出行主题活动,为市民朋友赠送安全头盔,积极倡导佩戴头盔出行。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逐渐成为广大市民主要的出行工具。与此同时,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以2019年为例,市区涉及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事故占事故总量的六成以上,其中颅脑损伤是造成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重伤或死亡的主要原因。”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周鹏说,时值“飓风行动”深入开展,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结合工作实际,部署开展严控源头风险、严管电动自行车、严打“三驾三超”、高速公路护航、农村道路护安、城市道路护畅的“三严三护”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电动自行车管理作为其中的重要内容,将坚持“严管”与“厚爱”并举。

我市交警部门在持续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的同时,采取大力倡导骑行佩戴头盔、公益性定向发放头盔等方式,全力预防压降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减轻事故损害后果,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保险行业协会联合开展的“安全从‘头’开始,生命幸‘盔’有你”主题活动由此拉开帷幕。

昨天上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保险行业协会在中华慈善博物馆外广场举行活动启动仪式,联合人保、太平洋、平安、国寿、大地、阳光、紫金、安盛天平、英大泰和9家保险公司现场为市民朋友赠送安全头盔,积极倡导骑行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经行业大数据分析,我们发现骑行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非常重要,安全头盔能吸收大部分冲击力,起到缓冲减震的保护作用,防止85%的头部受伤。”市保险行业协会秘书长杨卫刚说,从保险行业每年理赔的交通事故案件分析看,电动自行车若发生事故,驾乘人员头部着地或者撞击车辆及其他硬物,容易对驾乘人员造成较大的伤害,佩戴头盔是电动驾乘者遇到危险时的最后一道防线,能大幅降低死亡率。

截至目前,我市9家保险公司累计捐赠近两万只头盔。从昨天起,各交警大队联合保险公司在市区路口、社区、学校、企业分批次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普及和安全头盔发放。前期,交警部门还联合银行、社区、商场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安全头盔宣传、发放活动。

交警部门提醒广大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牢固树立安全至上的交通理念,希望大家在骑行电动自行车时佩戴安全头盔,搭载12周岁以下儿童时,建议儿童一并戴好安全头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同时向身边老年人宣传安全出行常识,养成良好出行习惯;自觉抵制害人害己的交通陋习,不购买、不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不闯红灯、不逆行、不违法载人,未满12周岁的学生不得上路骑行自行车,未满16周岁的学生不得上路骑行电动自行车,家长要教育可以骑行电动自行车的孩子,自觉佩戴安全头盔,老年人尽量不驾驶电动自行车,外卖、快递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引导他们文明安全驾车,保障自身及他人生命安全;希望各级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管理的法定义务,将骑行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作为内部规定,在内部广为推行,尽力减轻工伤损害,努力形成佩戴头盔的良好氛围。

张亮 余伟

